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蕭均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彭日新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聲請裁定准許拍賣相對人彭日新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區段1277、1323建號之不動產，然相對人彭日新已先於民國115年2月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是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